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七樓海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青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Weike Gaming Technology (S) Pte. Ltd. (作為供應商)就買賣角子機及多終端機、相關軟件及系統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統稱為「產品及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總供應協議(「該協議」，年期由該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一個營業日(「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由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該協議購買產品及服務之最高金額(「購買上限」)分別62,451,000港元、58,004,000港元及80,674,000港元；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向盛家倫先生（「盛先生」）授出11,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盛先生權利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向盛先生發出之要約函所訂有關行使11,500,000份購股權之條件，按行使價每股0.47港元認購11,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正式獲授權委員會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可能就向盛先生授出11,500,000份購股權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或事情，以簽訂、簽立、交付任何文件及／或於任何文件上蓋章。」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向盛先生授出5,800,000份購股權，賦予盛先生權利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向盛先生發出之要約函所訂有關行使5,800,000份購股權之條件，按行使價每股0.415港元認購5,8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正式獲授權委員會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可能就向盛先生授出5,800,000份購股權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或事情，以簽訂、簽立、交付任何文件及／或於任何文件上蓋章。」

4. 「動議將購股權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修訂如下：

(a) 第1.1段

- (i) 加入以下新釋義：「授出日期指董事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 (ii) 加入以下新釋義：「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第XIVA部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iii) 加入以下新釋義：「澳門指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iv) 加入以下新釋義：「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v) 加入以下新釋義：「工作天指香港、澳門及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 (vi) 將「香港」之釋義修訂為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vii) 於購股權計劃全文以「行使價」一詞取代及代替「認購價」一詞；
- (viii) 於購股權計劃全文以「有效期」一詞取代及代替「購股權期間」一詞；

(b) 第1.3段

加入新段落第1.3段：

「本計劃有關日期之任何提述如屬非工作天，則應被視為緊隨該日期後之工作天。」；

(c) 第3.1段

刪除第3.1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及代替：

「本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該計劃受董事委員會管理，董事委員會就本計劃引起之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之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對承授人施加之任何歸屬條件是否已經達成），就可能因而受到影響之一切人士而言均屬最終及具約束力（除非本計劃另有訂明及在缺乏任何明顯錯誤之情況下）。」；

(d) 第4.1段

刪除第4.1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及代替：

「受限於及按照本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董事會有權（但非受約束）隨時及不時於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向其可能絕對酌情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按照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歸屬條件及／或批次，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在第10段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股份數目（即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董事會不得在下列情況下授出任何購股權：

(1)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至本公司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前；

(2) 於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按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b)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之限期。」；

(e) 第4.5段

刪除第4.5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及代替：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3或4.4分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就此接納之要約相關之股份數目所涉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三十(30)天（或第4.2分段所述之較短期間）內未有按第4.3或4.4分段所示方式獲接納，則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f) 第6.3(b)段

刪除第6.3(b)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及代替：

「屬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自願辭任、退任或按照其僱傭合約之董事任期屆滿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按照第6.2分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或倘於有關期間內發生

第6.3(g)、6.3(h)或6.3(i)分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3(g)、6.3(h)或6.3(i)分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指承授人實際任職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天（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g) 第6.3(g)段

刪除第6.3(g)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及代替：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議，則本公司亦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以及承授人（不論其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有何規定）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或在本公司可能向承授人發出之通知書所載購股權可予行使時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h) 第7.1(c)段

刪除第7.1(c)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及代替：

「承授人（即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之僱員或董事）因基於被裁定經常或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重組，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等任何

一項或多項原因，或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之僱用或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原因而遭罷免、被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i) 第15.4段

刪除第15.4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及代替：

「承授人有權（於提出要求後）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一切通知或其他文件之同一時間或於合理時間內，獲發向股東發出之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

(j) 第15.5段

刪除第15.5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及代替：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件、電子方式或親身遞交之方式發出，如屬給予本公司，發送地點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給予承授人，則為其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香港地址或電郵地址或（如無上述各項或有關資料屬不確或過時）其最後受僱於本公司之地點或本公司不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k) 第15.7(c)段

刪除第15.7(c)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及代替：

「如以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於傳送完成時；及」；

並批准及採納上述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該等修訂」），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文件，使購股權計劃之該等修訂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ALAKRISHNAN Narayanan**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5. 除批准程序性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林哲瑩先生及賴學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平達先生、姚卓基先生、吳坤林先生及余光華先生。